

臺灣

沐實證

研究
資料庫

簡介手冊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計畫 編
<http://tadels.law.ntu.edu.tw>



目錄

楔子	1
壹、認識 / 探究臺灣法為何需要實證資料？	2
貳、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是什麼？	3
參、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有什麼？	5
一、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	5
（一）司法統計	5
（二）從非司法統計看法律爭議系譜——以平埔原住民身分為例	8
二、法律文件資料庫	11
（一）人權案件	12
（二）倡議發聲與法律動員	14
（三）個別法律文件	16
三、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	19
（一）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	20
（二）生活領域法律化與法意識的經驗研究	22
四、法律靜態與動態影像資料庫	23
（一）法律影像資料庫	23
（二）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影像	25
（三）法律動態影像視聽檔案資料庫	25
肆、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研究團隊	



律 法



等 平

楔子

左圖是解除戒嚴的 1987 年，台灣的中學「公民與道德」課本上說明「法律」的示意圖。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是當年課本為「法律」所下的註解。這是戰後正邁向民主法治化的臺灣，逐漸構築、希望營造出的法律與社會樣貌：在族群、宗教、階級多元的社會裡，所有人一起站在法律所打造的平等高臺上，由司法來維繫其平衡。

三十年如一日，今日這句標語不再新穎，卻也從不退流行——它依然是推動司法改革的政府琅琅上口的初衷，也仍是多元權利倡議者所追求的目標。

三十年過去，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了嗎？人們如何想像、追求平等？方式和過去是否不同？

跨世代的大哉問，要到哪裡尋找線索？

壹、認識／探究臺灣法為何需要實證資料？

在多元複雜的社會生活中，由明文法律作為人們往來參照的經緯、以司法作為衝突發生時維繫正義的天平，確實是現代法治社會運行的基礎理念。但遺忘臺灣社會多元的社群曾長久以異於當今法律但多元的規範為依，忽略臺灣歷經殖民統治、戒嚴體制到民主化崎嶇顛簸的歷史過程，未知當代臺灣各種各樣人群如何看待法律、使用司法，作為根基的法治理念便僅是懸浮於空中的理想，法學研究則難以深入貼近臺灣社會，生產出能確實化解社會生活齟齬的知識精髓。

長期以來，臺灣的法學研究以法釋義學為主流，將法律與社會實相的互動，排除於研究範疇之外，導致規範與實務運作間缺乏相互參照、反省的空間，進一步使規範與政策，無法因應實務需求、社會變遷。

但對於法實證研究的忽視，主要來自法實證研究資源的短缺——舉凡以往政府機關統計資料，經常因法令或政策致資訊公開受限，使法實證研究的進行極其不易。

貼近，耙梳，瞭解，典藏

正是上述原因，使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的建置成為必須：她貼近臺灣的法律生活實象，耙梳從日治、戰後至當代人們與法律交手的軌跡，從社會的角度出發、瞭解法律實施對臺灣社會產生的影響及人們對法律的態度，進而典藏珍貴的臺灣法律與社會脈絡資料——她的利用與推廣，能將法律條文的抽象釋義，拉回台灣的社會實相，使司法實務、立法政策、法學研究與臺灣社會，產生深厚而實在的鏈結。

貳、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是什麼？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Taiwan Database for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TaDELS）是由科技部委託建置之線上公開數位化資料庫，從 2006 年第一期建置計畫延續至今已逾十年，持續與研究單位、法律實務界、多元倡議團體與個人合作，從事各種量化與質性法實證資料的調查與收錄。

「量化」與「質化」方法，是探究社會現象的實證研究最主要的兩種取徑。量化方法，以「假設命題」起手，研究者依普遍性原理／原則，率先對所要觀察的現象作出假設；進而收集數量龐大的樣本，以「數值」呈現現象，再透過統計方法檢驗預設命題是否成立。常見的「政府統計」、「問卷調查」，如司法院的律師對司法改革滿意度調查、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都是應用量化方法收集到的量化資料。

質化方法則不預設命題，而是從研究問題出發，直接深入被研究之情境或現象；藉由文獻耙梳、深入訪談、參與觀察等方法，收集各種直接、深層的經驗材料，去發現、探究複雜的社會脈絡或歷史過程。質化方法所收集到的資料相當多元，舉凡能呈現訴訟過程的「卷宗檔案」、對訴訟參與者的「報導」或「訪談」，都是法實證研究常見的質化資料。

量化方法呈現大規模社會狀態，質性取徑則深入難以被計量的社會脈絡，兩種取徑互異且互補，對發展全面而深入的法實證研究來說，缺一不可——在上述定性下，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收錄資料的原則，強調「量化」與「質性」兼具；並進一步依照資料性質屬性，將資料庫分門別類為總網站下的五個子資料庫：「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法律與社會變遷資料庫」、「法律影像資料庫」和「法律影像視聽檔案資料庫」。

English | 中文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Taiwan Database for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全文檢索 使用規範 引用格式
請輸入您要搜尋的關鍵詞 搜 尋 進階搜尋

最新消息 | 計畫介紹 | 專題研究 | 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 研究機構 | 研究資源 | 電子報

專題研究 RESEARCH

- 土地正義之實證調查報告▶
- 網路誹謗性言論之實證調查 ..▶
- 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第...▶
- 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第...▶
- 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第...▶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 16.09.30 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第18期
- 16.03.30 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第17期
- 15.11.17 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第16期
- 15.10.28 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第15期
- 14.12.24 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第14期

關於我們 ABOUT US

法實證研究是以社會科學實證研究的方法，將抽象的法律置於具體的社會中來加以觀察與理解。本計畫始於2006年國科會委託臺大法律學院進行相關之規劃研究，並提供法實證研究基礎資料為宗旨。本網站logo設計理念源自於臺灣新文學之父賴和先生代表著作《一桿稱仔》，有別於西方習以天平作為公平、公正之象徵意義。

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

法律文件資料庫

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

法律影像資料庫

圖 2：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是一個「公共財」，只要使用者非出於營利目的，在不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下，皆可自由瀏覽本網站或下載本網站上明示提供下載的資料。從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總網站所連結到的五個子資料庫，以臺灣法社會脈絡為基點，向前溯及日治、向後跨及當代，內容廣納問卷調查、統計圖表、卷宗文件與攝影圖像等多元種類。

參、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有什麼？

一、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

日本殖民臺灣的五十年間（1895-1945），曾在臺灣進行全面性的統計調查，累積統計資料相當豐富，但資料散見於全國各圖書館。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建置的「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以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所典藏的日治統計舊籍為對象，共收錄 681 冊日治時期官方統計出版品，建置 29 個主題類別，一共 103,732 筆詮釋資料。

（一）司法統計

「日治時期台灣人上法院的頻率高嗎？」

「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中，狹義司法統計資料（司法統計、犯罪統計）雖僅佔總資料量的 7%，但統計種類多樣、具持續性、累積性，能幫助我們瞭解日治時期首度進用現代司法的台灣社會裡，多元的族群如何使用司法、與司法互動——對於瞭解當代臺灣社會人們對司法的態度、運用司法的方式，亦相當有參照、對照價值。

針對上述問題，如果我們從日治統計資料庫所收錄的《台灣統計圖表》，可以看到日治初期民事訴訟第一、二審總量的成長：第一審數量長期下來有增長趨勢；第二審數量雖明顯比同年間第一審少，但長期數量成長幅度大（見下圖 3 文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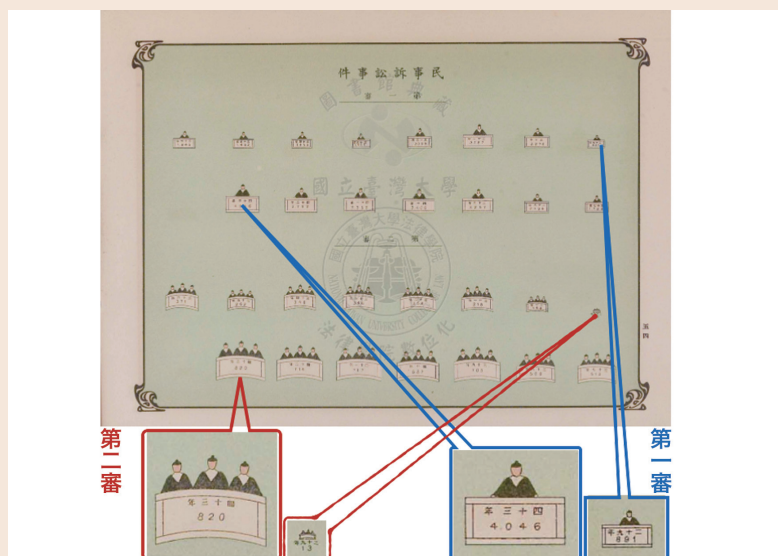


圖3：明治45年（1912年）。《臺灣統計圖表》，〈民事訴訟事件〉。

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所收錄的司法統計圖之一，呈現明治29-43年（西元1896-1910年）台灣島上民事訴訟事件第一、二審總數量變化，簡單計算各審數量成長幅度可見：

民事訴訟第一審成長幅度 = $4046/891=4.54$ （倍）

民事訴訟第二審成長幅度 = $820/13=63.07$ （倍）

但上述概括訴訟總量，無法看到使用法院的族群光譜。進一步從資料庫所收錄的、日治時期各大裁判所依「種族別」區分的「確定日附受理件數」統計，並以日治中期（明治43年、西元1910年）統計表為例（圖4），可見當時針對受理案件之「種族別」，僅區分「內地人之間」、「內地人、本島人之間」和「其他」三種類別，且內地人間紛爭被受理裁判的件數（230件），遠遠超過內地人與本島人之間（25件）和其他情形（48

件）被受理者。綜合訴訟總量統計（圖 3）、種族別受理件數統計（圖 4）可發現：雖然至 1910 年臺灣島上民事訴訟第一、二審數量皆有顯著成長，但日治中期在臺灣島上使用司法途徑來解決民事紛爭者仍為內地人；此際「本島人與本島人間」紛爭被受理裁判的統計，根本尚未獨立成一個統計向度，可見其數量之少。

官 衙	內地人	內地人間 本島人	其ノ他	計
東港登記所	4			4
阿猴登記所	3	1		4
澎湖廳	35			35
總 計	230	25	48	303
明治四十二年	200	10	8	319
同 四十一年	270	29	17	316
同 四十年	305	16	2	323
同 三十九年	408	18	18	444
同 三十八年	412	24	20	466

圖 4：明治 43 年（1910 年）。《臺灣總督府第十四統計書》，〈確定日附受理件數ノ一 [官衙及種族別]〉

不過，一樣的「種族別」統計，到日治末期卻出現變化！從昭和 7 年（1932 年）所作統計（下圖 5）可見：從昭和 5 年（1930 年）起，「本島人間」訴訟，正式擺脫「其他」類別，成為一獨立統計類別——當時「本島人間」民事訴訟被受理的件數已來到 1333 件，此後數量更持續增長，到昭和 7 年（1932 年）更成長到 1699 件——這顯示出日治晚期，已有越來越多臺灣本島人，習於藉助司法裁判制度，來解決彼此間的紛爭。

年及種別		總數	內地人間	内地人間 本島人	本島人
昭和	年				
	2	2,884	1,242		32
	3	3,188	1,230		59
	4	4,179	1,698		64
	5	23,341	2,865		18,955
	6	5,719	2,221		997
	7	5,938	2,165		1,111

圖 5：昭和 7 年（1932 年）。《臺灣總督府第三十六統計書》，〈種族別確定日附受理件數〉

（二）從非司法統計看法律爭議系譜——以平埔原住民身分為例

除司法統計外，資料庫所收錄之 27 種類別統計資料，更富藏台灣延續至今的社會爭議線索。以近年亟受關注的平埔族群身分議題為例，從日治統計資料庫蒐羅的種族調查，可觀察到殖民統治過程中，外來的統治者如何以曖昧、矛盾的態度對待當時與漢人混居的平埔社群。

以 1902 年臺南廳對「熟蕃」所作的戶口調查數據（圖 6）為例，該圖顯示出殖民者有意識地標誌出平埔族群；但從中也可發現平埔族群已被以殖民政府角度的「廳、里」切割聚落、統計人口，而這卻也是現存稀少日治政府特別標誌出「熟蕃」的戶口統計。

明治三十三年		合		里別		第一五		愚番新戸口	
同治三十三年		計		現住戸數					

圖6：明治35年（1902年）。
《臺南廳第一統計書》，〈熟
蕃社戶口〉

從明治 39 年（1906 年）開始，總督府「蕃社現住戶口統計」，開始以片假名標誌「種族別」，但這份族群名單，僅識別當時被統稱作「生蕃」的九個族群，平埔族群不僅內部多元性未被體現，甚至連作為一個社群、被獨立為一「蕃社」類別的可能性也無（圖 7）。但矛盾的是，觀察殖民者一來台即每年規律進行的殖民地種族別體質調查，又看到致力於調查殖民地人群生理特徵的總督府，始終將「熟蕃」作為獨立於漢人與「生蕃」的類別進行統計（圖 8）。

種族別	戸口
ア	...
イ	...
ウ	...
エ	...
オ	...
カ	...
キ	...
ク	...
ケ	...
コ	...
サ	...
シ	...
ス	...
セ	...
ソ	...
タ	...
チ	...
ツ	...
テ	...
ト	...
ナ	...
ニ	...
ノ	...
ハ	...
ヒ	...
フ	...
ベ	...
ボ	...
バ	...
ビ	...
ブ	...
ペ	...
ポ	...
パ	...
ピ	...
プ	...
ペ	...
ポ	...
パ	...
ピ	...
プ	...
...	...

圖 7：明治 39 年（1906 年）。《臺灣總督府第十統計書》，〈蕃社現住戶口統計 [種族別]〉

第十三表 年 齡 別 特

體性、疾病	順 序	(熱 蕃)																	
		七歲	八歲	九歲	十歲	十一歲	十二歲	十三歲	十四歲	十五歲	十六歲	十七歲	十八歲	十九歲	總				
檢 查 人 員	人	203	294	329	343	298	274	221	168	80	38	27	12	8					
總 數	人	7	10	15	18	16	14	13	3	2		1	1						
I 傳染病及全身病	人					5													
1 肺病	人					5													
2 肺結核	人																		
3 肺氣腫	人																		
II 神經系ノ疾患	人																		
1 癱瘓	人																		
2 癱瘓	人																		
III 血行系ノ疾患	人	1		1	1			1											
1 心臟病	人																		
2 肺及淋巴管ノ疾患	人	1		1	1			1											
IV 呼吸系ノ疾患	人		1	2	2	1	2	1											
1 喉頭炎	人																		
2 氣管及氣管支炎	人		1	2	2	1	2	1											
V 消化系ノ疾患	人	6	9	12	15	10	12	11	3	2									
1 咽頭及扁桃腺炎	人	6	9	12	15	9	12	11	3	2			1	1					
2 十二指腸炎	人					1													
3 痢疾	人																		

圖 8：昭和 4 年（1929）。《臺灣總督府學校生徒兒童身體檢查統計書》，〈年齡別特殊ノ疾病〔熱蕃〕〉

日治統計資料庫所收錄的種族調查，呈現出日治殖民者在識別平埔族群的存在後，基於殖民統治需求而選擇性忽略其特殊性，但在部分層面則又標誌出其特徵的矛盾性。這些珍貴的調查紀錄，雖非狹義司法統計，卻足以讓我們反思平埔族群在日本殖民過程中，異於其他被統治族群而遭遇的、迂迴的被遺忘史，進而才能夠推向更貼近其脈絡的族群轉型正義。

二、法律文件資料庫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規劃建置的「法律文件資料庫」，則收錄戰後臺灣社會各種法律文件。相對於傳統質性資料庫常以特定重要人物為主軸，法律文件資料庫所收錄的資料類別更具多樣性——包含多元向度的「人權案件」、能彰顯日常生活如何與法律遭逢的「個別法律文件」、「倡議組織」的法律行動資料等等——但皆緊密扣合戰後臺灣人的法律生活。在蒐集文件過程中，資料庫團隊由於與民間組織合作，得以典藏更多面向的法律文件。下列表（一）、（二）分別列出法律文件資料庫與民間組織和律師事務所合作收錄的法律文件內容：

民間組織	合作內容
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共一千多筆文件，內容包含隱私權、工作權、受教權、居住權、醫療權等等。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IWA）	外籍移工法律文件。
台灣勞工陣線	勞工陣線進行法律動員之相關文件。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	「花博派遣工遭違法解雇案」、「護理人員遭違法解雇案」
彭婉如基金會	定型化托育契約（保母契約）。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邱和順案文件，並已隱匿，仍在進行最後審查。取得蘇建和案文件。
台灣環保聯盟	環保運動案件
臺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	米糠油中毒事件報導、民刑事訴訟判決書、立法過程法律文件

表（一）：法律文件資料庫與民間組織合作內容

律師事務所	合作內容
尤美女律師事務所	釋字第 457 號「排除已出嫁女兒之繼耕權規定違憲」案件，以及事務所收藏之性別平等法律動員相關法律文件。
元貞法律事務所	「司馬庫斯風倒櫟木案」、「我控訴」釋憲案。
義謙法律事務所	「鍾秀梅集遊法案」、「王拓誹謗案」及「伍崇賢、鍾江山背信、侵占案」。

表（二）：法律文件資料庫與律師事務所合作內容

（一）人權案件

法律文件資料庫所收錄的人權案件，除類別多樣外，更具重要性、知名度與稀有性。舉凡激發臺灣關於原住民歧視、死刑存廢等重要人權議題討論的「湯英伸案」，以及召喚台灣社會反思「法不入家門」的華人法律傳統、催化婚姻與家庭暴力積極入法倡議的「鄧如雯案」，皆在本資料庫收錄之列。

針對進入訴訟程序的人權案件，本資料庫不僅收錄裁判，更於取得當事人同意授權的前提下，盡可能收錄豐富的卷宗資料。舉凡蘊含原住民族群文化與國家法衝突的「司馬庫斯風倒櫟木案」完整卷宗，在 2011 年資料庫團隊拜訪司馬庫斯部落、經過部落決議取得授權，全數收錄於法律文件資料庫的「原住民人權」類別，從警詢筆錄、審判筆錄、起訴書、答辯狀、上訴書到判決書等等，皆被資料庫加以數位化並公開（見圖 9），可說是未來深入探討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原住民司法自治議題時重要的質性資料。



圖 9：本資料庫所收錄的司馬庫斯案第一、二、三審卷宗資料舉隅。

2013 年震驚台灣社會一時的「關廠工人案」，承載台灣產業發展與經濟政策，政府、勞工與雇主的三角糾結，以及工人於此角力中的奮鬥與處境。「關廠工人案」的另一指標意義，在於進入集體訴訟程序，過程中可見法律人參與社會運動的身影，以及司法體系之於勞動人權社會改革的著力點。法律文件資料庫所收錄的關廠工案文件類別多樣，包含勞動部對工人提告所奠基的相關「就業貸款實施要點」、倡議律師團與自救會的會議紀錄、訴訟過程的各種卷宗資料，及指標裁判等等，脈絡化呈現關廠工人案的社會歷史背景與倡議訴訟過程（圖 10）。



圖 10：法律文件資料庫收錄的「關廠工人案」文件舉隅

釋憲行動，亦是臺灣人權法律倡議中重要的一環——在性別人權範疇尤為突出：在個案中遭受不平等待遇而奮起爭取權利的女性，往往面臨法律規範正當化不平等、而法院又以不平等的規範為判斷依據的窘境，導致必須循聲請大法官釋憲之途，來衝破社會與體制加乘佈下的厚重枷鎖。以資料庫收錄的「退輔會配耕土地出嫁女兒繼承權利（釋字 457 號）」案為例，它體現 1985 年民法身分法大修後、於民法「以外」的規範中仍遺留的諸多性別差別待遇，以及受害者透過大法官釋憲以確認權利、改變不平等體制的漫長動員歷程與特徵。資料庫中收錄整起釋憲案完整的發展過程：從退輔會要求當事人藍女士拆屋還地、藍女士提起訴願、再訴願並兩度遭到駁回之公文書；到提起行政訴訟遭程序駁回、提起民事訴訟又歷經三審敗訴；再到婦女新知基金會協同立委召開記者會批判退輔會歧視出嫁女兒的繼承權、協助藍女士提出釋憲聲請書，更收錄當事人藍女士自述一路走到聲請釋憲的心路歷程。資料庫所收錄的本案資料，脈絡化地呈現女性權利運動藉由憲法解釋途徑，促成繼承權進一步去性別化的過程，同時也記錄台灣性別平等倡議中對抗「傳統壓迫」的主流運動思維。

（二）倡議發聲與法律動員

台灣民間社會團體蓬勃發展，許多重要的人權法律案件，皆由社會團體自力發起；組織倡議中所產出的法律文件，往往是瞭解積極動員法律改革社會在臺灣如何可能的關鍵素材。

法律文件資料庫的「特定法律議題」，以不同的民間倡議團體為合作對象，典藏台灣民主發展至今各種人權議題爭取權利的軌跡：在性別權利倡議方面，資料庫團隊與曾從事性別人權指標案件倡議的尤美女律師事務所合作，收集包含民法親屬

編、性侵害防治法、生育保健法等立 / 修法動員，及已婚婦女繼耕權（釋字 457 號）、夫妻住所（釋字 452 號）等釋憲行動相關法律文件；其中包含團體對外舉辦工作坊、調查、講座、公聽會等多元的組織活動紀錄，是瞭解性別平等議題於臺灣社會如何發聲的珍貴素材。

從解嚴前的保育論述與核電廠興建抗爭，到近年來各種環境保護行動，臺灣的環境議題倡議有策略越加多元的發展趨勢。資料庫與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合作，收錄台灣環保聯盟從八、九〇年代指標抗爭案件（舉凡一九九〇年代初期的貢寮一〇〇三事件）延續到二〇〇〇年後議題與行動方式更豐富的环境保護論述，以典藏歷經政治脈絡與社會價值變遷下蓬勃發展的环境權倡議。

疾病帶來的絕不僅只病痛。看見社會對疾病貼上的標籤，才能瞭解以往視為理所當然的隱私、工作、醫療、居住、婚姻和家庭等權利，對感染者而言不僅是奢求，更可能是刀割般的苛求。資料庫團隊與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臺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合作，收錄愛滋感染者、油症患者爭取權益過程中的各種法律文件，脈絡化愛滋感染者與油症受害者所面臨的處境與法律行動（圖 11），希望藉此瞭解法律於化解汙名的行動中所具有的倡議動能與角色。

在全球化浪潮下，勞工受到國際資本流動與產業競爭影響，面臨工作貧窮與過勞的窘境；而離家千里的國際移工，其勞動不僅是生存的拉鋸，更是分離與鄉愁。於勞動人權方面，法律文件資料庫與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IWA）及台灣勞工陣線合作，收錄為外籍移工及本籍勞工爭取權利的倡議行動相關文件，希望藉此使更多人瞭解臺灣多元向度的勞動人權組織倡議。



圖 11：資料庫團隊與「臺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合作，將協會所收集的 1979 年重大食品公害「米糠油中毒事件」爆發時的新聞、戒嚴末期油症中毒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判、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的油症健保卡註記行政遊說，以及 2009 年支持協會成立後的油症立法倡議。承載三十年歷史縱深、經數位化公開的「臺灣油症事件」法律動員文件，是從事環境公害議題倡議珍貴的經驗個案。

(三) 個別法律文件

法律文件資料庫的「個別法律文件」類別，則從戰後臺灣常民生活的角度出發，收錄日常生活中人們與法律交手的各種文件，廣納人身安全、人格身份、買賣租賃、金融保險、勞雇關係、紛爭解決及法令宣導等多面向法律生活範疇。

資料庫所收錄的「警告逃妻」啓事，便是關於「人格身分」的經典個人法律文件之一（圖 12）。這些當今看似不可思議、丈夫命令離家妻子儘速回家否則狀告法院的啓事，能見於 1950 至 1980 年代報紙的廣告版面，在數量高峰期一日可達三則之多。「警告逃妻」啓事的存在，不僅映照出九〇年代前婚姻關係中明顯的權力階序，更反映出 1998 年民法第 1002 條「從夫居」規定修正以前，法律規範、司法實務對常民處理婚姻內親密關係破綻的影響：由於修法前實務上「惡意離棄」為由訴請離婚，除須他方不履行同居義務（從夫居）的客觀要件外，尚須滿足他方拒絕同居的主觀要件——登報「警告逃妻」，便成為欲以「惡意離棄」為由訴請離婚的丈夫，順應法律規範與法院實務常見的「前置作業」——一方面佐證妻子客觀上離家未歸，二方面主張妻子主觀上不願返家。



圖 12：1968 年報紙廣告版刊登的「警告逃妻」啓事之一。這些警告逃妻啓事，是「法入家門」共構婚姻內性別權力階序的歷史例證。在「從夫居」條款修正以前，登報「警告逃妻」，是欲訴請離婚的丈夫順應法規與法院實務的「前置作業」——用以「佐證」妻子的「惡意離棄」。

針對近十年來受到社會關注的金融議題，法律文件資料庫亦收錄 2005 年以來席捲台灣的「卡債風暴」相關法律文件：從最初銀行的信用卡廣告、銀行與當事人簽訂的定型化契約，到卡債發生時債務人的陳情文書、協商申請書、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聲請狀，以及司法介入後地方法院接受聲請清算的裁定書等等——有助於使用者從經歷卡債風暴的當事人的角度，拼湊卡債形成過程中的法律互動經驗與處境（圖 13）。耙梳這些法律文件，有助於瞭解臺灣人們在何種時機怎麼使用法律、定位法律於當代各層面生活中的角色，是瞭解當代臺灣法律社會脈絡不可或缺的材料。



圖 13：法律文件資料庫所收錄之「卡債個別法律文件」舉隅。〈萬泰銀行 Money Back 白金卡〉、〈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申請書〉、〈債務人向金管會及安泰銀行陳情文件〉、〈板橋地院更正認可分配表公告〉。

三、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

「社會上多數人怎麼看同性婚姻合法化？」
「剛上路的長照服務法，是否發揮需求者的期待、有效解決社會問題？」
「阿伯抱怨鄰居每天半夜唱卡拉 OK 很吵，老爸會勸他上法院解決紛爭嗎？」

上述問題涉及法律的實際運作、人民對司法的態度，並非直接從抽象理論層次切入的法釋義學和比較法學所能回答者，卻是法律實務家與立法政策規劃時，必須仰賴、參照的資訊。相對於難以對法律運作實況與法文化進行解讀的傳統法學方法，法實證研究直搗法律制度的實踐面向，觀測社會大眾對法律制度的感知，定位法律與社會變遷間的互動消長，在應用層面上深具價值。「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參考社會學調查研究經驗，獨立建構一套針對「法律與社會生活」的問卷調查模式，針對民眾的法意識、法律制度的認知與經驗、對司法體制與人員的信賴程度，以及社會矚目法律議題人們的意向加以探查，從 2008 年實施至今，已完成 7 次實證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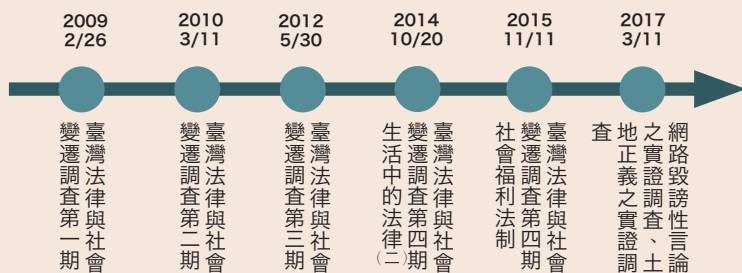


圖 14：「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歷次調查時間

(一) 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

人們日常生活中如何與法律接觸？人們對司法體系有什麼觀感？針對常民對司法體系的「一般性態度」，資料庫團隊以同一份問卷題目，分別於 2009 年與 2014 年進行施測，累積常民法律生活的歷時性追蹤。以人們平時獲取法律相關資訊或消息的管道為例，比較 2009 年與 2014 年的調查結果（圖 15、16）可以發現：電視、廣播電台始終是常民生活中最常獲取法律資訊的管道；平面媒體以往亦作為傳播法律資訊的要角，在近五年間卻節節退卻；而網路媒介作為傳遞法律資訊的功能，則在五年間竄高，今日已是人們生活中獲取法律相關訊息第二常見的管道。針對人們與法律生活的一般性調查，能使司法實務確切掌握法律社會樣貌，更深入地服務人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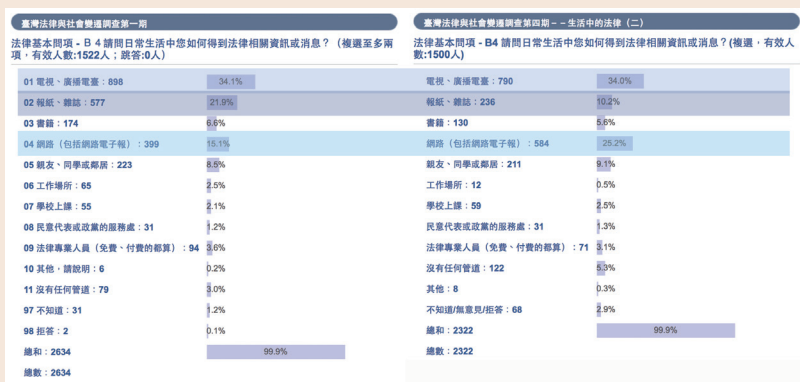


圖 15：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第一期（2009 年）、第四期（2014 年）詢問人們日常生活中得到法律相關資訊管道的問卷調查結果；此圖表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公開供使用者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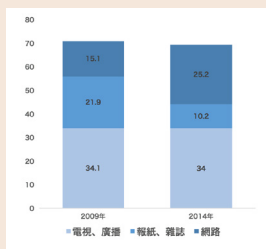


圖 16：承上圖，依 2009、2014 年兩次問卷調查結果所作民眾以電視廣播、報紙雜誌與網路作為獲取法律資訊管道之比率消長比較。

針對「特定法律議題」民眾態度，第二期調查在計量民眾如何看待對於法律在社會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時，加入人們對於「公民投票」、「父母子女關係」、「同性伴侶」等議題態度的探討（見圖 17）。這些議題調查，對於正在進行法規制修、將要著手法規研議的政府單位、從事相關法律協助的實務家卓有參考價值。另外，第三期調查針對「家庭法制相關之法文化」、「網路時代民眾法意識」兩議題，進行對法律制度的回應與利用、法律人的角色、民眾對社會（法律）變遷的參與等多層面的實證計量。第四期調查更針對近年來逐漸受到重視的長期照顧、托育等「社會福利法制」為主題進行調查，藉此瞭解目前臺灣人在社會福利上的需求與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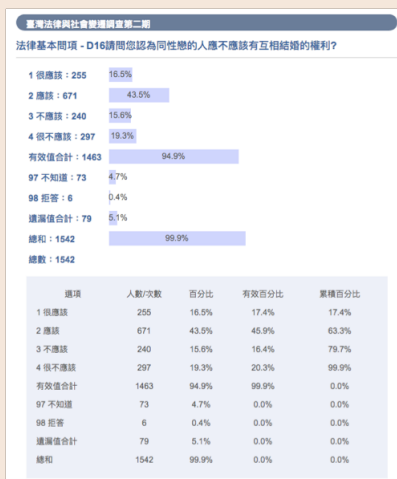


圖 17：2010 年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第二期法律基本問項 D16：「請問您認為同性戀的人應不應該有互相結婚的權利？」當時 1542 位受調查者中，肯定者（答很應該、應該者）佔 60%；否定者（答很不應該、不應該者）佔 34.9%。

（二）生活領域法律化與法意識的經驗研究

「生活領域法律化與法意識的經驗研究」則於 2017 年進行了兩次議題性的電話訪問調查。第一次調查的主題是「網路誹謗性言論之實證調查」，以網路言論自由和管制為主軸，針對污辱言論和誹謗言論，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探討人們面對誹謗性言論的態度和法意識。第二次調查的主題則是「土地正義之實證調查」，調查臺灣人的土地徵收經驗，及處理徵收衝突的管道與看法（見圖 18）。在政府頻繁徵收人民私有地進行都市更新、引發多起衝突的今日，土地正義實證調查結果，同時是對政府未來施政，以及對協助化解土地紛爭、倡議改革土地徵收制度之倡議者而言，皆為實用而富有價值的量性資料。

問卷問項 - 30.請問,那當土地徵收的糾紛發展到何種情況時,您『會』採取違法(依受訪者主觀認知,不管實際上是是否有抵觸法律)的方式去爭取自己的權益?

當我的權益已經受到侵害的時候：351

當我向主管機關求助,卻得不到回應的時候：216

當法律本身無法保障我權益：211

當我覺得土地徵收的程序有問題的時候：202

當我發現土地徵收可能涉及官商勾結的時候：199

當我求助無門的時候：178

土地徵收的理由不充分的時候：161

法律本身有問題的時候：148

當我發現主管機關偏心的時候：124

當我完全不要土地被徵收的時候：104

自己的尊嚴被踐踏的時候：86

不會選擇違法方式解決糾紛：226

拒答：73

總和：2351

總數：2351

圖 18：當被問及「土地徵收糾紛發展到何種情況時，人們『會』採取違法方式去爭取自己的權益」時，2351 位受訪者中，有 351 位認為「當自己的權益受到侵害」（複選）時，會不惜採取違法手段抗爭。此選項為最大宗的選擇（2351 位受訪者中，有 351 位皆勾選此選項）。

四、法律靜態與動態影像資料庫

法律不僅藉由文字承載，其更常以圖像刻印於社會各角、以影像乍現於社會網絡。這些異於文字的規範，以象徵手法打通、穿流於人來人往的感官互動，長期下來更深刻地將規範植入人心，卻因不易典藏與隨處可見，經常為人所遺忘或忽略。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重視影像作為規範載體的影響力，建置「法律影像資料庫」、「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影像」與「法律動態影像視聽檔案資料庫」，藉由數位化科技，將戰後臺灣與法律規範相關的各種影像完好地保存與記錄。

（一）法律影像資料庫

「法律影像資料庫」藉由數位化技術，收錄當代臺灣日常空間的「靜態」攝影圖像，並依主題將資料區分為五大類別：社會秩序、法律宣導、人身安全、交通安全和其他。影像資料庫所收錄的 736 筆資料，雖皆攝於 2000 年後、表徵 21 世紀臺灣人在生活中所感知到的圖像規範；但其所承載的規範法令依據，卻可能向前延伸到更早以前的法律環境。以政府積極入法管理的「公園」空間為例（圖 19、20），資料庫團隊於 2007 年前往台北市文山區攝影時發現：同個時間點出現、一樣基於維護公園整潔而設的禁止告示，不僅可能以不同形式、內容出現（舉凡是否搭配圖示、所例示的禁止內容）；更可能交錯了不同時間點建制、甚至已然被廢止的公園管理規範！舉凡法令依據為 2006 年已被廢止之《臺灣省公園管理辦法》的告示牌，卻仍豎立於 2007 年的公園裡（圖 19）。混雜不同時期法令依據、以不同樣態呈現的告示規範，是否對不經意走過公園、看到告示牌的人們，產生異於明文法規的遵法意識呢？



圖 19（上圖）、圖 20（下圖）皆為資料庫團隊於 2007 年台北市文山區的公園所拍攝到之告示牌。兩者雖出現於同年代、相同行政區域，且皆因國家積極管理公園使用而設，但各自法令依據、呈現方式與使用的標語卻大有不同！

（二）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影像

另一靜態影像資料庫「臺灣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影像資料庫」典藏 1400 筆計四千餘張臺灣戰後中小學公民教育教科書章節、文字、圖像編排資料，內容涵蓋《國語（文）》、《生活與倫理》、《社會》、《歷史》、《地理》等課目，呈現跨年代國家教育機構對下一代所欲塑造的公民意識、國民意識、法律意識內涵，有助於使用者擴大以往觀看法律的視域——以法律與社會互動、法律機制規訓國民的角度，來反思法律的作用與影響。楔子中的圖片，即收錄於此資料庫。

（三）法律動態影像視聽檔案資料庫

法律在社會往來中的顯影暫留，體現出規範的流動特性，卻也有著更難以被捕捉的難題。「法律動態影像視聽檔案」收錄與法律相關的臺灣電視、電影動態影像詳目，一方面是典藏動態影像的折衷方式，同時也兼顧探究當代台灣「大眾生活文化」法律圖像的資料庫建置初衷。

本資料庫建置一份影片清單，依照影像類型區分為紀錄片、劇情片和實驗劇等三類型，詳目包括影片之導演、劇情介紹、影評等資訊，所收錄之影片包括紀錄片《阿嬤的秘密一台籍「慰安婦」的故事》、《八東病房》、《油症—與毒共存》等 192 部；劇情片《童女之舞》、《藍色大門》、《家好月圓》等 39 部，以及實驗劇《跨越疆界的美麗與哀愁》1 部——是欲瞭解臺灣社會動態發展中法律如何顯影的珍貴典藏。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研究團隊

2006-2007

顏厥安、陳昭如、張晉芬、資料庫助理群

2007-2009

顏厥安、陳昭如、陳忠五、李立如、江玉林、郭書琴、
資料庫助理群

2009-2010

顏厥安、陳昭如、陳忠五、江玉林、李立如、郭書琴、黃國昌、
張嘉尹、資料庫助理群

2010-2013

顏厥安、陳忠五、黃國昌、張嘉尹、李立如、林珍珍、江玉林、
陳昭如、徐偉群、資料庫助理群

2014-2017

陳昭如、林守德、周伯峰、李立如、張嘉尹、林珍珍、
資料庫助理群

2017-2020

陳昭如、林守德、薛智仁、李立如、張嘉尹、張晉芬、
資料庫助理群

手冊文案編輯 | 蘇上雅、鍾予晴
視覺設計 | 陳洵美
資料庫委託建置 | 科技部

